

附件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盐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公开征求意见稿 )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规划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相关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加强盐业管理，保障食盐科学加碘工作有效实施，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监管能力

经济信息、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在盐业执法检查、案件查办、线索共享等方面加强协作，推进食盐专营、质量安全、打假制假等执法联动，发展改革、自然规划、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共同做好盐业监

督管理。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进一步充实经济信息等部門盐业执法力量，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可向行业协会组织购买盐业管理类辅助性服务，提高盐业监管能力和水平。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行业加强自律，促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 二、合理利用盐矿资源

全市盐矿资源的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采、综合利用的原则，禁止乱开滥采盐矿资源，防止盐矿资源浪费。禁止盐矿周边区域布局污染性产业。

## 三、加强工业盐管理

禁止将工业盐、工业副产盐作为食盐进行销售和使用。盐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罚没的盐产品一律作为工业盐处理。

## 四、规范食盐定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我市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通过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自建分公司或销售网点、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等方式，以本企业名义（获证名称）在全市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在我市从事食盐定点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市经济信息委书面告知上一季度食盐销售情况。

制盐企业应当建立盐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下列信息：每批次生产盐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等；每批次生产销售盐产品的出库日期、销售对象、数量、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对制盐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由盐业主管部门依据《食盐专营办法》进行查处。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我市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应当建立食盐采购查验和购销货记录制度。采购食盐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资质及食盐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如实记录购进和销售食盐的品种、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出货日期以及供货者或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购销合同、购销记录凭证、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销售记录的，由盐业主管部门依据《食盐专营办法》进行查处。

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时，应当查验供货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食盐定点批发资质等资料，并保存进货查验、进货记录、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

## 五、保证合格加碘食盐供应

结合我市水碘情况，防治碘缺乏危害，持续实施食盐加碘工作，市盐业主管部门要组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做好本辖区合格碘盐供应。同时为满足因疾病等原因不宜食用碘盐的特殊人群需要，市经济信息委按相关规定组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供应未加碘小包装食盐。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小包装食盐，禁止零售未包装食盐、大包装食盐。小包装食盐规格每

袋不超过 1000 克。对违规销售不符合我市碘含量浓度标准食盐的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进行查处。

榨菜集中生产区县政府要加强榨菜盐管理，制定完善榨菜盐管理规章制度，严防榨菜盐流入食盐市场。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边远贫困地区群众吃得起、吃得上合格碘盐。

#### 六、规范食盐电子商务

在本市内注册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查验销售主体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并督促其在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发现其平台上的食盐销售主体无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平台经营者应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X 月 X 日